

營養師考試集體報名公告

報考「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的同學請注意：

- 考試日期：本考試訂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7 日，高等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採電腦化測驗，分別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屏東及花蓮等 7 考區同時舉行。
- 報名期間：4 月 8 日起至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應考人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moex.gov.tw>)。點選右側熱門推薦項下「網路報名線上申請」，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入報名。
- 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截止日：4 月 18 日(五)。
- 報名費：高等考試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便利商店、郵局、農漁會信用部、銀行、ATM 轉帳、網路信用卡刷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款憑證並請妥善留存，無須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未於前揭繳交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上網報名時，請正確點選現在就讀之學校名稱，務必登打在校學生學號，並請將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各 1 張於 4 月 21 日(一)下午 5 時前交至系辦公室彙整。請勿個別寄出，以利考選部辦理相關作業。

● 提醒應考人注意事項：

1. 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後，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再進行報名作業，以避免發生誤報之情形，**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2. 選填資料:

欄位	點選項目	備註
應試學位	請依實際情況選填。	
學位授予學校	就讀學校。	務必選填正確，以免無法列入集體報名名單
所系科代碼	就讀系（科）。	
畢業肄業	請選填「畢業」。	
在校生學號	<u>應屆畢業及集體報名之在校生</u> 務必填寫。	非集體報名者請勿填寫

3. 各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順序及注意事項：

【依下表序號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針），交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序號	繳交表件	填（貼）妥資料	備註
1	<u>報名履歷表</u>	1 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以上傳網路報名系統之方式繳驗。
		2 <u>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u>	以上傳網路報名系統之方式繳驗。 華僑： 應上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 請上傳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於 <u>報名履歷表</u> 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一律登打 10 碼之統一證號，如未申辦者，請登打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
		3 造字申請書	有罕見姓名者方須繳交
		4 <u>簽名</u>	正面下方應考人簽名欄務請親自簽名
		1、除「審查人員簽章」與「座號」欄勿填寫外，請確實填載各項資料。 2、 <u>無須於報名履歷表背面黏貼繳費收據或系統列印之信用卡繳款憑證。</u> （繳費收據請應考人自行妥善保管）	
2	<u>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u>	1. 各項欄位均請正確勾填 2. <u>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u>	畢業年度月份欄輸入資料大於報名日期時，系統會自動帶出，請自行列印。

4. 考試通知書上有加註「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請於取得應考資格文件後依下列補件方式補繳至考選部。補件方式：郵寄掛號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傳真至 02-22360235 或掃描至考選部承辦人趙小姐電子信箱 000506@mail.moex.gov.tw，至遲應於各該類科考試第 1 節考試前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勿繳正本，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類科、試場及座號以

便查對)，並於第 1 節考試預備鈴響後，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收轉試務單位查驗。**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5.若有任何問題，請找營養學程辦公室張助教。電話：7749-6275。